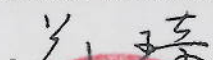


职称评审标准自查、审查表（岗位副教授）

指标项	文件要求	自查、审查符合处划√	
辅导员 班主任	教师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学校认定的支教、扶贫、援疆、援藏、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起止时间、担任明细： <u>2023.7-2023.12 合格；</u> <u>2024.1-2024.12 合格；</u> <u>2025.1-2025.12 优秀</u>	
基本要求	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外语、体育、艺术专业教师具有硕士学位。	√	
	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994年1月1日以后非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应取得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获得北京市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年度： <u>2026</u> <small>（同时报送纸质版复印件）</small>	
基本条件	身份 申请时受聘为我校青年拔尖人才	√	
	基金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 2.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 3. 主持教育部、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 4. 理工类教师主持的2019年（含）以前的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 （说明：本条件仅可使用1次，本次职称申报须为第1次使用）	满足条件： <u>1</u> （填写具体数字）	
	文章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有论文发表	√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有论文发表	√
	教学 经相关学院教学专家组认定，能胜任教学工作	√	

本人明确知悉职称评审系列文件标准，经认真自查，判定本人完全符合要求。所填信息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承诺按照评审文件要求三年内不再申请职称晋升。 本人签字： 

经单位审查认定申请人符合职称评审要求，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